



中星新材

NEEQ : 839389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Zhongxi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顾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金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金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净怡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0-83887593
传真	0510-83890221
电子邮箱	wxzxclkj@163.com
公司网址	www.zxgyj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6,177,415.56	53,206,736.18	5.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03,411.45	23,516,729.92	9.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7	2.35	9.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7%	52.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25%	55.8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1,492,398.88	60,469,765.27	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681.53	2,410,668.84	82.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97,489.61	2,351,258.8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0,598.63	1,575,220.89	41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87%	10.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65%	10.4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4	83.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	25%	0	2,5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25%	0	2,50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75%	0	7,5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75%	0	7,50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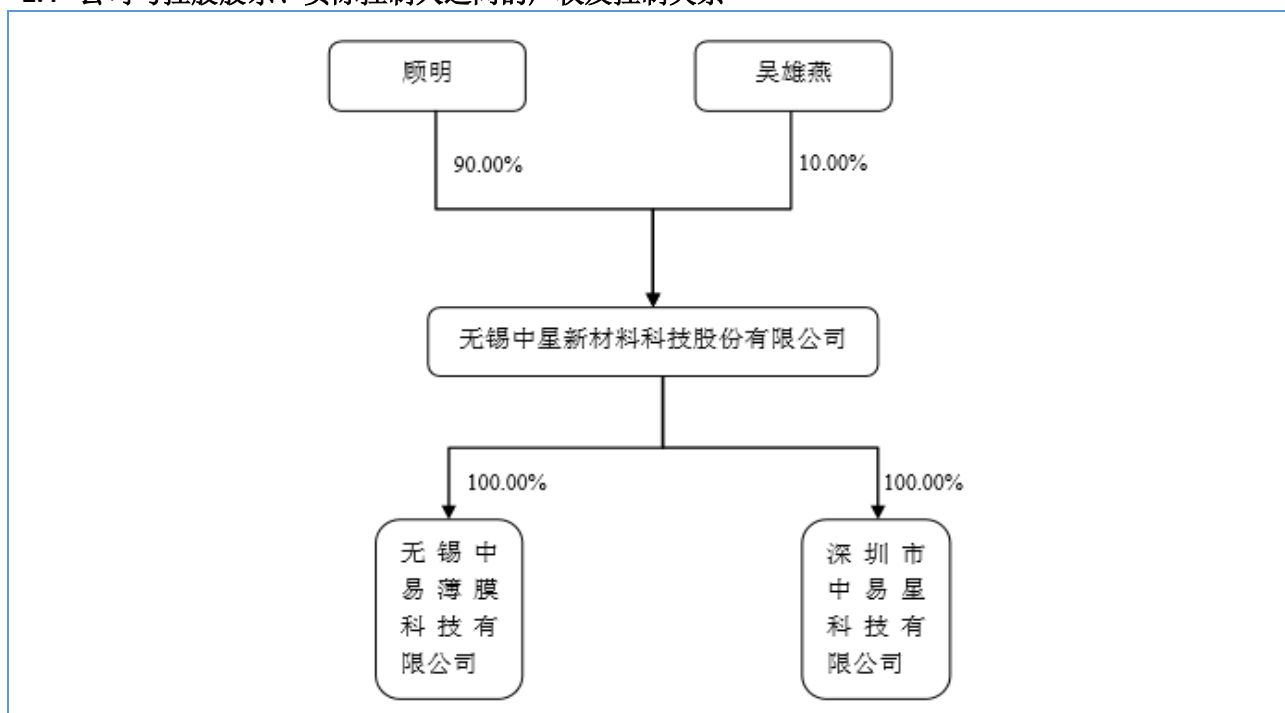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顾明	9,000,000	0	9,000,000	90%	6,750,000	2,250,000
2	吴雄燕	1,000,000	0	1,000,000	10%	750,000	25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7,500,000	2,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顾明与吴雄燕系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预收账款			78,722.35	62,512.07
合同负债	68,488.44	54,385.50		
其他流动负债	10,233.91	8,126.57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